

附件3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两亭镇人民政府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郭家河煤矿、园子沟煤矿、麟北电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经开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	对乡镇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破坏生态环境、造成环境污染的检查	郭家河煤矿、园子沟煤矿、麟北电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3	对食品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郭家河煤矿、园子沟煤矿、麟北电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郭家河煤矿、园子沟煤矿、麟北电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陕西省消防条例》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工作，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驻地单位开展群众性消防活动，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5	对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郭家河煤矿、园子沟煤矿、麟北电厂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五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督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履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